

## 113年第1季審計查核案例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1	<p><b>機關辦理橋梁改建工程，於工程設計時未依治理計畫渠道寬設計跨河建造物，致橋梁改建工程完成驗收使用未滿2年即須拆除：</b></p> <p>○○縣政府於工程設計時未依治理計畫渠道寬設計跨河建造物，衍生設計完成辦理發包改建之第○號橋東側橋臺坐落於○○大排計畫渠道內，除未符合治理計畫及○○縣政府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相關規定，且妨礙區域排水水流，該府遂發包重建，致第○號橋改建工程完成驗收使用未滿2年即須拆除，相關人員核有違失。</p>
2	<p><b>機關辦理工程發包前未調查工程用地權屬，取得土地所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b></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42190號函略以，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請先確定預算來源及施工用地已取得，避免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因機關無預算支付工程款或尚未取得工程所需用地，致使工程進度延宕或無法進行，並衍生日後履約爭議、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情形。</p> <p>經查機關於105年間辦理道路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工程結算金額319萬餘元)，未妥為調查工程用地權屬，致工程完工後遭地主陳情占用其私有土地，嗣於110年間與地主協調結果，雙方訂定租賃契約，期間為110年11月26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機關每年支付土地租金計3萬2,460元(面積115.93坪，每坪280元)。機關辦理工程發包前未調查工程用地權屬，取得土地所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衍生侵害地主財產權益，影響政府形象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p>
3	<p><b>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未依「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下稱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敘明其具有之專業素養及特質等情形，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b></p> <p>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及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採限制性招標逕洽○○藝術經紀公司辦理○○劇團演出計畫採購，藉其引薦促成國際知名劇作家甲○○合作擔任戲劇顧問，協助作品演出及提升製作品質。惟簽辦採購單僅提及該公司致力於引薦臺灣表演藝術團隊赴歐洲及歐洲團隊來臺演出等事由，未依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敘明其具有之專業素養及特質等情形，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p> <p>另○○藝術經紀公司與甲○○簽署之合作同意書，係掃描傳真之影本，並未檢附經駐外館處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均與政府採購法第36條規定未合，核有疏失。</p>
4	<p><b>機關於審標時對於投標廠商明顯異常情形未能確實查證並依法妥處：</b></p> <p>機關辦理復健器材設備採購案，計有3家合格廠商投標，其中2家廠商報價均高於預算金額，開標後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顯有異常情事，且3家廠商備具之器材及設備投標文件，其廠牌型號及規格內容相同，又得標廠商與另一家未得標廠商填寫單價分析明細表之筆跡雷同，3家投標廠商間存有圍標之重大異常關聯，惟機關於採購審標過程未能察覺，致未依採購法令處理，相關人員核有疏失。</p>
5	<p><b>評選委員任受評廠商董事，卻未辭職或予以解聘：</b></p> <p>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廢棄物清運委託專業服務案，A廠商有參與投標，嗣經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由A廠商取得最優勝廠商，並議價決標。惟據A廠商資訊公開明細表，機關內派採購評選委員甲係該基金會董事，卻未依規定辭職或予以解聘，仍出席參與評選作業，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規定不符，涉有影響採購公正性之情事。</p>

6	<p>招標文件規定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惟機關未以密件處理評選會議相關公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同準則第13條規定：「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其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未保密；或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未保密。例如：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評選委員名單尚未公開者，其發函聘(派)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未註明為密件。」</p> <p>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於評選須知第6點補充說明規定勾選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名單，惟查機關繕發之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未註明為密件，且相關採購人員辦理公文過程亦未以密件處理，有違上開保密規定。</p>
7	<p>機關於施工前未依規定取得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完工後亦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室內裝修係指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同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同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經查機關辦理增設納骨櫃工程案，依施工圖說所示，納骨櫃設施施作內容為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之之隔屏裝修，惟施工前未依規定取得之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完工後亦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相關人員核有疏失。</p>
8	<p>機關未察廠商有偽造履約文件情事，仍予驗收付款：</p> <p>(一)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於110年12月17日竣工，111年1月11日驗收合格，惟查廠商於110年2月1日辦理之環境保護訓練講習紀錄(機關列席人員：甲○○、乙○○)與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講習紀錄(機關列席人員：甲○○)所附之照片背景完全相同，僅列示之訓練名稱不同，涉有偽造照片之情事，惟機關列席人員仍於講習紀錄簽名，相關人員涉有違失。</p> <p>(二)機關辦理109、110、111年度公園廣場景觀維護等3採購案，有承攬廠商將同一維護作業照片標記不同年份或月份後重複請款情事，惟機關人員未察，仍予驗收付款，有履約管理不當之疏失。</p>

## 113年第2季審計查核案例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1	<p><b>對於承商擅未履約之情形，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妥處：</b> 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2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機關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機關辦理棲地保育巡守工作採購，依該採購契約第16條第1項規定，廠商履約進度落後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承攬廠商於111年6月至7月間，合計執行38人次之保育巡守工作及請領相關費用後，8月至11月則未再履約。惟機關對於廠商擅未辦理保育巡守工作情形，未限期通知廠商儘速履約，迄至履約到期日前近1個月(111年11月7日)，亦僅發文通知該協會辦理請款作業，並於111年12月21日就已完成部分進行書面驗收，顯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p>
2	<p><b>經費核銷不實：</b> 機關於111年10月29日辦理宣導活動，經費支出18萬3,857元，其中111年11月28日開立傳票支付工作手套、酒精等款項，係檢附○○企業社出具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紙，金額1,756元。經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該商號營業狀況分別為「非營業中」、「歇業」(最近異動日期：108年6月17日)，核有經費核銷不實之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p>
3	<p><b>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b> 機關110年2月○日辦理「○○村○○路○○巷設置道路監視系統」及「○○村○○巷○○號設置道路監視系統」2案之採購金額各為98,000元，合計196,000元；同年5月13日辦理「○○村○○路○○號設置道路監視系統」、「○○村○○路○○號設置道路監視系統」及「○○村○○路○○號設置道路監視系統」等3案之採購金額分別為97,000元、97,500元及97,000元，合計291,500元，均逾行為時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各該採購案時間相近且採購類別相同，卻分批以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金額逕洽同一廠商承攬，核與上開規定未合，涉有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p>
4	<p><b>未及時將違規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裁處權罹於時效：</b> A公司負責人甲○○犯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名，核處緩起訴1年(緩起訴處分確定日為109年8月6日)。其後機關於109年8月16日決議追繳押標金及研議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經審計室於112年4月間派員抽查結果，機關雖已追繳押標金，卻仍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該室遂於同年5月24日函請機關妥為處理，惟迄112年8月5日仍未依規定辦理，且逾上揭緩起訴處分確定日(109年8月6日)3年裁處權時效，致無法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相關人員核有疏失。</p>

# 113年第3季審計查核案例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1	<p><b>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未以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b>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3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第37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資格限制競爭(二十二)規定：「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6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未公正辦理採購。」營造業法第6條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第8條第11款規定：「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防水工程。」            本案係屬營造業法第8條規定之防水工程，機關以確保防水施工品質為由，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資格為「須為合法登記設立且依法納稅之E103111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或EZ99990其他工程業廠商。」惟EZ99990其他工程業(下稱其他工程業)非屬營造業，不得經營營造業務，本案投標廠商資格納入其他工程業，核與規定不符；又本案開標結果，計有A公司、B公司、C公司3家廠商投標，該3家廠商均為綜合營造業，無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資格，其中僅C公司另具有其他工程業資格，審標結果，C公司因具有其他工程業資格，經審查認定為唯一合格廠商而得標。惟該採購案係屬防水工程，規定之「其他工程業」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C公司卻因此成為唯一之合格廠商，與上開採購法等規定有違。</p>
2	<p><b>未確實審標：</b>            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用詞定義：三、金融機構支票：指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由其自己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及該工程投標須知第59點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招標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1. (2)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或押標金不足，或以非即期支票繳納，或係偽造、變造，或繳納押標金所填列之受款人與招標機關名稱不符者。            機關辦理新建幼兒園工程採購案，於審標時疏未發現投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係以廠商個人支票繳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致決標予不合格廠商。</p>
3	<p><b>未完成工程用地取得即辦理工程發包：</b>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4點及第6點規定，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下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如有檢核結果為「未完成」，除有個案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外，應於完成後始得招標。及本工程契約第21條規定，工程暫停執行時間持續逾3個月，承包商得通知該公所終止契約。            機關辦理本案工程，據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載，經檢核結果「用地取得」項目為未完成，惟機關未經陳報上級機關同意即進行工程招標作業，並於110年5月7日完成本工程發包。嗣於同年6月8日辦理開工，惟施工範圍內部分用地未完成徵收及價購作業，致工程開工後即停工。復經承包商於同年11月及12月間反映無法進場施作等情，依工程契約規定申請終止契約，嗣經雙方協商後於111年2月終止本工程契約，並經結算結果，該公所須支付承包商開工動土典禮及營造綜合保險等費用計268萬餘元，肇致公帑不經濟支出。</p>
4	<p><b>未依法逐年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b>            依政府採購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4點第1項規定：「.....應自啟用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逐年為之。.....。」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3規定：「各機關向政府採購主管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應送該管審計機關。」            本案工程於92年12月22日啟用，機關應自93年12月23日起提報第1次分析資料，並逐年為之，迄112年12月23日應提報至第20次分析資料。惟機關遲於108至113年間始提報第1至8次分析資料，且第8次分析資料(99年12月22日至100年12月21日之使用情形)尚未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致後續第9至20次分析資料(100年12月22日至112年12月21日之使用情形)未能依限完成提報作業。</p>